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至 2019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 103 室

出席：

陳麗群女士（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鍾美齡女士（副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蘇淑賢女士（副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張俊聲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張家樂先生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黎慧嫻女士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黃偉健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盧松標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少鋒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黎小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019年8月23日之會議獲通過。

3 跟進事項

3.1 中學一校兩社工政策

3.1.1 總主任報告，有關中學一校兩社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社署表示將與綜合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的FSA有一併檢討跟進，故 Attachment Mode 的學校社工現階段需繼續按綜合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SIS表格填報服務分類。

3.1.2 社聯將繼續與社署跟進文職支援及辦公室安排。

3.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諮詢文件：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

3.2.1 社聯同事顏菁菁報告，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就上述諮詢文件收集的意見包括：

3.2.1.1 認同新訂法例的精神

3.2.1.2 需深入探討新訂法例涵蓋社會服務之範圍及可行性

- 需釐清條文內容細節和定義，釋除疑慮；
- 先檢視和優化現存法例，並需要深入探討新訂法例涵蓋社會服務之可行性；
- 對此法例適用範圍涵蓋社會服務有保留，長者及殘疾院舍服務認為此法例不適用於有關服務；
- 探討其他方式和配套保護兒童和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傷害人士。

3.2.1.3 具體建議及關注事項：為「照顧責任」訂立清楚定義

- 新訂法例涵蓋長者及復康服務之適用性
- 為「嚴重傷害」訂立法定定義
- 為「被告人最低年齡」設限
- 為新增罪行的適用範圍訂立規範
- 設立保護「吹哨者」的條款
- 制定「條例實務指引」

3.2.1.4 其他配套措施

- 加強預防工作及支援服務
- 全面檢討與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相關法例

上述諮詢文件將由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統籌各服務意見並延期到10月尾提交。

4 討論事項

4.1 對近期社會事件的服務回應

4.1.1 總主任報告，社聯曾與下列持份者就上述作討論：

- 與教育局及校長會代表於10月17日開會；
- 一直與外展服務（包括日、夜展及網上青年工作）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就服務回應保持溝通；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亦於10月3日開會，就各學校於社會事件中的情況作分享。

- 4.1.2 與會者就如何回應學校對新增0.8社工於社會事件中的角色、學校的取態及期望、支援學校與學生的適切模式作討論。有與會者表示，現時在社會事件尚未平息的狀況下，難處理年青人情緒，建議可參考以往家長教育服務，從照顧者出發，如提供非暴力溝通錦囊，讓家長學習表達與聆聽；以及支援前線同工處理衝突及拆解情緒張力的手法；但由於社會形勢尚未穩定，現階段難討論服務模式，只有針對現況，盡力給予同工支援。
- 4.1.3 亦有與會者提出需要向社署、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校長會重申兩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主要職責，及於是次事件的角色及功能。
- 4.1.4 與會者認為現階段無論成年人或青少年都極需要有安全感，亦難以控制大型活動會否出現混亂場面，建議業界可就學校的需要推介合適的資源，並舉辦前線同工實務智慧交流、精神健康支援及建立與校長交流平台讓彼此明白大家的關注及需要。
- 4.1.5 總主任報告，教育局表示2020年中將就小學一校一社工設立社福界與教育界的常設溝通機制；而中學平台亦會於2020年內設立，有與會者提醒幼稚園社工亦需設立機制討論服務模式。
- 4.1.6 社聯同事邱瑞玲報告，社署於9月19日與邊緣青少年（Youth at Risk）相關服務代表就社區狀況及同工於服務期間所遇到的障礙作交流，而社聯亦就社工於社會事件中提供的支援發表聲明，方便社署協助與警方溝通。據了解，文件已送警方，但暫未有回覆。就社區出現大量自殺及企圖自殺個案，相關服務同工疲於奔命，社署承諾約見相關服務了解情況，現待安排。
- 4.1.7 高保麟先生分享外展服務於社會事件中的工作及困難，包括確認自殺及企殺個案的真實性（Fact check），並提醒同工於處理被捕人士工作上可作分工，如曾觀察到由校長陪同的被捕人士，警方會較寬鬆處理。
- 4.1.8 陳偉良先生報告，現時五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成立了一小隊協助個案Fact Check，並承諾低調處理。現時服務面對的困難包括如何處理24小時的服務需要（晚間服務支援），重災區服務支援及專車接載支援。
- 4.1.9 社聯業務總監黃偉健報告，三會一方於9月6日發表聲明促請警務處認可社工支援角色緩和社會撕裂氣氛，獲官方式回覆。

綜合青少年服務同工分享，中心社工於社會事件中多走出中心處理社區紛爭及了解社區的其他關注（如人鏈活動對社區帶來的影響），面對的困難包括休息室的安排、交通問題引致中心未能開放，屋苑商場落閘令會員未能離開、中心開放時間未能協助社會事件中有服務需要的年青人等。與會者表示社署作為資助者應確認中心服務於地區上支援有需要的年青人的角色，包括因社會事件而引起的情緒及家庭問題的支援工作，而當中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

4.2 「Time to Heal 港講訴」計劃介紹

- 4.2.1 社聯得到善長捐助港幣1,000萬元推行「港講訴Time to Heal」計劃，支援因近月社會危機受到創傷的人士，包括為此而出現的家庭或親子關係撕裂、社區衝突、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以及社會創傷。
- 4.2.2 總主任向各委員介紹計劃內容，計劃包括三部份：
- i. 心理治療服務資助
由臨床心理學家為每位受助人提供四次免費心理治療服務，支援因社會

危機而導致的嚴重心理創傷及家庭關係決裂人士。

ii. 精神科醫療服務資助

由精神科醫生為每位受助人提供四次免費診治，為因社會危機而出現懷疑精神健康疾病的人士進行初步診斷及治療。

上述服務將惠及1,000名人士，服務對象需透過社會福利署、受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社工作初步評估及協助申請。

iii. 100場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

社聯將聯同不同界別的專家為教師、社工、宗教人士及民間義工等提供100場訓練，主題包括如何應對現時社會危機下的家庭撕裂、社區衝突，以及情緒困擾等，並提供100項配合訓練主題的活動，如推動非暴力溝通、預防欺凌及重拾家庭力量等服務。社聯亦會整理訓練內容並上載於網頁，或透過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向公眾推廣。

4.2.3 社聯同事顏菁菁表示，如地區上有特別需要，機構代表亦可向社聯提出，舉辦針對地區需要的講座。

4.3 幼兒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發展

4.3.1 總主任報告，社聯已協調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津貼科與營運機構就行政及財政的交待工作進行會議，社署承諾清楚列出財務及合約處理相關程序，讓機構可參照。營運機構於預備會議上就服務模式（service model）與服務規範（service specification）的距離作分享，期望第三階段計劃推展前可先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的營運機構作交流。社聯將於11月召開會議，討論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服務營運機構所關注的問題，再對第三階段服務規範內容作建議。社署亦將委任學術機構對計劃進行檢討。

4.3.2 劉錦楨女士表示社署關注服務 FSA 中 Direct Contact Hour 的計算只限於個案服務，現時計算比例為4800/8，並表示service specification 內容是參考外展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服務網絡主席高保麟表示外展服務現時計算方式以7800/11.75比例，包括接觸的服務對象（engagement）。

4.4 建議下一屆委員會跟進項目

4.4.1 與會者建議下一屆委員會跟進項目包括有：

- 搭建小學社會工作與教育界的溝通平台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於現時社會處景下的被捕支援發展跟進
- 整體青年工作承接社會事件的轉變及工作模式如何進化
- 幼兒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第三階段跟進及檢討工作
- 中學一校兩社工跟進工作

4.4.2 與會者表示，現時社聯同事的工作量難以應付近年不斷擴展的青少年服務，建議向社署要求增聘人手以配合服務發展的支援工作。

4.4.3 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表示社聯會嘗試收集學者對是次社會事件的相關調查結果或報告，與業界一起探討跟進方案。

4.4.4 曾潔雯博士建議社聯可檢視行內值得參考而未有被關注的報告向政府作推介。並提醒現時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正進行調查研究，由於正值社會事件爆發時段，業界需留意調查結果及影響。

4.4.5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CLAP）將於2020年8月完結，現正研究會否對主流服務做成影響及與生涯規劃發展服務的關係。

5 服務網絡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動態

- 5.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馮美珍女士報告，委員會於2019年9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對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檢討之關注。
- 5.2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將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公義與更生：「在囚青年的需要及權利」研討會，與青年工作者一起探討在囚青年的需要和權利，以及如何透過服務協助他/她們更生，並且體驗公義。
- 5.3 兒童事務委員會
- 5.3.1 將開設共4個工作小組，下半年將開設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
- 5.3.2 將於11月尾開展一系列兒童參與會議（Engagement sessions）。
- 5.3.3 11月9日為成功獲兒童事務委員會資助的社福機構及學校項目舉行啟動典禮。

6 其他事項

6.1 委員會工作檢討

6.1.1 會議附上委員會工作檢討問卷“Survey for Service Development Specialized Committees 2018-2019”，總主任解釋問卷調查為社聯FSA之新增要求。

6.1.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

6.1.2.1 會議附上社聯就「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提交意見修訂本。社聯同事邱瑞玲表示檢討內容基本上已修訂好，社聯就最新的修訂本，主要強調以下意見：

- 雖以「保護兒童權利」原則，實際操作則只停留於「保護兒童身心安全」層面；
- 清楚說明「16歲以下的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的跟進工作；
- 加強「個案會議」的跟進工作以確保促進兒童的福祉為工作目標；
- 詳細列出「跟進服務」主責社工的角色及職責；
- 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涉嫌虐待兒童；
- 試行一年並設每年恆常檢討機制。

本會建議社署可先試行新的指引，在指引實施後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了解業界及其他專業在執行新指引時的困難，並考慮以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作恆常檢討機制，每年一次設議程進行檢討及修訂，令指引更能配合社會變化有效保護兒童。

6.1.2.2 機構代表有任何意見，請於10月21日前向社聯同事反映，社聯將於10月22日提交意見書。

- 7 下一屆專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期：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後備註：會議更改日期至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